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 农场及团体管理者 认证政策

## 声明

该中文版本由农场及团体管理者认证政策2013年1月版本翻译而来。如有任何疑问，皆以英文版本为准。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可持续农业网络秘书处：[standards@sanstandards.org](mailto:standards@sanstandards.org)。

## 2013 年 1 月版本

取代 2009 年 4 月（农场认证政策）和 2011 年 3 月（团体认证政策）版本  
预期复审时间：2014 年

可持续农业网络（SAN）：

Conservación y Desarrollo, Ecuador · Fundación Inter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Tropical, Guatemala · Fundación Natura, Colombia · ICADE, Honduras · IMAFLORA, Brazil · Nature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India · Pronatura Sur, Mexico · Rainforest Alliance · SalvaNatura, El Salvador

可从所有可持续农业网络会员或者下述雨林联盟的网站上免费索取本标准的电子版：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如无法获取电子版，您可写信给我们索要印刷版文本，我们仅收取工本费，邮寄地址如下：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Secretariat**

**Rainforest Alliance**

**P.O. Box 11029**

**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请将您对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和政策的建议和评价发送至：

[agstandards@ra.org](mailto:agstandards@ra.org)

或者写信给我们：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Network Secretariat**

**Rainforest Alliance**

**P.O. Box 11029**

**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 目 录

0. 简介 .....	4
0.1 可持续农业网络和雨林联盟 .....	4
0.2 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使命 .....	4
0.3 本政策的目标 .....	5
0.4 政策的范围和实施 .....	5
0.5 文件的架构 .....	6
1. 一般条件 .....	6
2. 范围 .....	8
2.1 证书范围 .....	8
2.1.1 扩延证书认证范围 .....	9
2.2 审核范围 .....	9
2.2.1 农场范围 .....	9
2.2.2 团体管理者层面的范围 .....	10
2.3 产销监管链 .....	11
3. 评分系统 .....	11
3.1 标准的分类 .....	11
3.1.1 关键标准 .....	11
3.1.2 非关键标准（或是要求持续改进的标准） .....	12
3.2 不符合的种类 .....	12
3.2.1 严重不符合 .....	12
3.2.2 轻微不符合 .....	12
3.3 最终分数的计算 .....	12
3.3.1 标准层面的符合性评估 .....	12
3.3.2 每一条原则的评分 .....	13
3.3.3 整体分数 .....	13
4. 认证要求 .....	13
4.1 一般要求 .....	13
4.2 对团体管理者的附加要求 .....	14
5. 审核周期 .....	14
5.1 审核类型 .....	15
5.1.1 认证审核 .....	15
5.1.2 年度审核 .....	16
5.1.3 验证审核 .....	16
5.1.4 调查审核 .....	17
5.1.5 非计划性审核 .....	17
5.2 现场检查 .....	18
6. 团体管理者审核 .....	18
6.1 团体的模式 .....	18
6.1.1 农场组织 .....	18

---

6.1.2 拥有不同供应商的农场 .....	19
6.1.3 同属于一个农场主的多个农场 .....	19
6.1.4 贸易商和供应商 .....	19
6.1.5 团体联盟 .....	19
6.1.6 公共土地 .....	19
6.1.7 当地服务提供商 .....	20
6.1.8 政府作为辅助方 .....	20
6.2 抽样农场数量的确定 .....	20
6.2.1 认证审核 .....	21
6.2.2 年度审核 .....	21
6.2.3 验证审核 .....	21
6.2.4 调查审核 .....	21
6.2.5 非计划性审核 .....	22
6.3 团体管理者的附加标准 .....	22
7. 制裁 .....	23
7.1 撤销 .....	23
7.1.1 条件 .....	23
7.1.2 结果 .....	23
7.2 特殊情况的撤销 .....	24
7.2.1 条件 .....	24
7.2.2 结果 .....	24

## 0. 简介

### 0.1 可持续农业网络和雨林联盟

可持续农业网络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环保组织，通过制定标准来推动农业活动在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发展。标准和政策的制定及评审由位于哥斯达黎加首都圣何赛市的可持续农业网络秘书处协调。被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和政策对农场和团体管理者进行认证。通过认证的农场和团体的管理者可以为其认证农场内的产品申请使用雨林联盟的认证商标“Rainforest Alliance Certified™”。



自1992年以来，非洲、美洲和亚洲超过40个国家的包括小农户、团体农场和大规模的农场在内的1280多个企业符合了SAN标准的要求，这些企业涵盖了190万公顷和39种农作物，这些认证的农作物包括咖啡、可可、香蕉、茶叶、水果，种子、花卉和观叶植物、蔬菜以及香料等。

可持续农业网络有如下成员：Conservación y Desarrollo (C&D)，厄瓜多尔；Fundación Inter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Tropical (FIIT)，危地马拉；Fundación Natura，哥伦比亚；ICADE，洪都拉斯；IMAFLOA，巴西；Nature Conservation Foundation，印度；Pronatura Chiapas，墨西哥；SalvaNatura，萨尔瓦多和雨林联盟。

### 0.2 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使命

可持续农业网络通过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来促进高效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性社区的发展。SAN鼓励农场主依据SAN标准生产并推动贸易商和消费者支持可持续发展，从而在整个农业产业链上推行最佳管理实践活动。

SAN通过以下方式践行自己的使命：

- 1, 使可持续的农作物生产和畜牧养殖理念纳入到当地的或者该地区的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和谐及环境友好的政策当中；
- 2, 提高农民、贸易商、消费者和商界领袖对健康的生态系统、可持续农业和社会责任相互联系的认识；
- 3, 使商界领袖和消费者对产自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负责任农场的产品有更深入的理解。

解：

4, 推动环境、社会和经济团体、南北半球有关可持续农业相关利益的对话。

### 0.3 本政策的目标

本版农场和团体管理者认证政策的目标是：

- a. 在SAN标准的政策的基础上阐述农场和团体管理者认证的一般条件
- b. 详细说明SAN认证允许的农作物种类和畜牧生产活动。
- c. 确定SAN认证农场和团体管理者证书的范围。
- d. 阐述与审核周期相关的审核过程。
- e. 设定SAN农场或团体管理者证书被撤销和取消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结果。
- f. 阐述变更农场或是团体管理者证书范围时适用的规则。
- g. 建立旨在认可企业随着时间而不断改进所付出的努力的首次倡议，并建立使此类新倡议能够继续推进的框架。

### 0.4 政策的范围和实施

可持续农业网络秘书处通过认证机构来对本政策的正确执行进行监督，接受审核的组织能否取得雨林联盟认证™取决于认证机构的决定。

在遵守可持续农业标准和其它适用的可持续农业网络（SAN）标准文件的前提下，本政策为已接受审核的农场或是团体管理者设定了必须要符合的条件，以获得和维护雨林联盟™认证状态。

本版农场和团体管理者认证政策将在2013年4月1日开始应用于审核活动，并对以下述SAN标准文件为基础的农业和畜牧生产农场和团体管理者具有审核约束力：

可持续农业标准和禁用农药清单

团体认证标准

可持续畜牧生产体系标准——仅适用于客户要求将畜牧生产活动包含在认证范围当中的情况。任何不包含在本政策之内的情况都需要经SAN秘书处检查和分析，并对与审核过程有关的事项发布正式的建议书。

## 0.5 文件的架构

本文件分为7个部分。第1节对以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为基础的审核管理的一般条件进行了表述。第2节阐述了雨林联盟认证证书的范围，扩延证书范围的规则以及农场和团体管理者的审核范围。第3节解释了标准的不同类型，不符合项的种类和分数计算的方法。第4节对获得认证，以及团体管理者需要另外遵守的规定等一般要求进行了表述。审核周期和每一种审核类型的特征在第5节当中进行了阐述。第6节针对适用于团体认证的事项进行了表述，包括SAN认可的团体模式、抽样规则和附加规则等。最后，第7节说明了制裁的条件和结果。

# 1. 一般条件

a) 认证以下述可持续农业网络（SAN）标准和政策文件为基础：

- i) 可持续农业标准和禁用农药清单，这些适用于农场已确定范围内的所有认证类型。
- ii) 团体认证标准，用于认证农业或是畜牧生产业的团体管理者。
- iii) 适用于畜牧企业认证的可持续畜牧生产体系标准，仅适用于被审核组织要求将牲畜产品包括在认证范围内的情况。
- iv) 禁用农药清单，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允许兽医使用禁用农药清单中的农药成分
  - 此药品的使用目的已经注册；
  - 此药品不会被用于农场内的牧草管理和其他作物。

b) 涉及的农作物和（或）生产体系的证书范围，这些农作物和（或）生产体系的农产品附有成分说明或贴有雨林联盟认证标识，正在市场销售或将要在市场销售。

c) 认证有效期从“雨林联盟认证™”证书授予日开始，有效期为 3 年（36 个月）。证书期满日期是固定的，仅在受到不可抗力情况时可发生变更，并不取决于年审时间。

d) “雨林联盟认证™”证书的维持需要通过由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实施的年度审核、验证审核、非计划性审核和调查审核。

e) 除了不能被审核的作物（具体总类见下），1年生、2年生和多年生等各类不同的农作物都可以被审核。这些农作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多年生木本植物，比如：果树和坚果树、咖啡、可可、茶叶等，以及观赏性植物、水果、蔬菜、香料和草等。

f) 农场全部或部分种植以下作物时，那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进行审核：

i )大麻

ii )罌粟

iii)任何农场所所在国的法律或者国际条约禁止栽种的作物。

g) 农场若栽种以下列表中一种或多种作物，在审核时需要对其进行审核，但列表中的作物不能被包含在认证范围内或被认可为认证作物：

i )棉花

ii )洪水系统区的稻米

iii)烟草

iv)食用伞菌蘑菇

v )蜂蜜

h) 对于家畜养殖企业，只有以下种类的牛才能够被审核和认证，如果它们不是完全在被圈养或游牧放牧：

i )黄牛

ii )瘤牛

iii)以上两品种牛的杂交后代

iv)水牛

i) 在 2010 年 7 月版的可持续农业标准 SAN-S-1-1 中标准 2.8 中定义的农林混合作物能够申请的种类见下：

i )可可

ii )咖啡

iii)澳洲坚果

iv)肉桂

v )香草

vi)胡椒

vii)丁香

viii)肉豆蔻

ix)豆蔻

j) 证书生效前 6 个月内收获的产品可以被认为是认证产品。但是在认证开始的第一个周



期收获的产品数量必须与一年的收获量相当，而不是一年半的收获量（即加上前 6 个月的产品产量时，本年的总产量必须是正常情况下的年产量持平，而不能将前 6 个月的产量额外计算，将第一年的总产量按 1.5 年的总量来计算）。本条规则仅适用于下述情形：

i) 农场或团体第一次开始认证。

ii) 农场或团体由于加入了新的作物或增加了新的生产区域而开始新的认证周期，在这种情况下，此条规则只适用于新增加的作物和生产区域：

本条规则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iii) 农场或团队以前获得了认证，但认证证书被取消了，不管是何时取消，是何原因或是哪个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iv) 以前获得认证的团队因为改名而成为新团体，或两个或多个获得认证的团体通过合并成立的新团体

k) 一个农场或团体管理者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同时有效的认证证书。

l) 在下一审核周期前，已认证的组织至少每月一次，必须向认证机构报告其在生产和管理运营当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所有与其管理体系相关的问题。这些报告将会帮助审核和认证的实施。

m) 没有认证机构的授权，客户或审核团队不能修改审核范围。

n) 可持续农业网络（SAN）保留对本政策的解释权，以及要求就本政策进行解释的所有案例的评估权和决定权。

## 2. 范围

### 2.1 证书范围

a) “雨林联盟认证™”证书不包括本政策一般条件章节 1.f 和 1.g 列表中未授权的作物。

b) 在审核周期的任何时段，为了增加或减少生产区域和农场数量，被认证的客户可以要求对认证范围进行变更。

c) 在认证机构决定是否在“雨林联盟认证™”证书中加入新的作物或畜牧活动之前，新作物或畜牧活动的加入要视认证审核过程的完成程度而定。被审核组织至少连续完成一个认证

周期（没有被撤销过）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验证审核申请增加新作物，验证审核主要关注此类申请作物的管理，也可以通过认证周期中相应的常规审核来申请增加新作物。

### 2.1.1 扩延证书认证范围

a) 已认证组织可以在无需开展认证审核的情况下，增加其生产范围或认证农场数量（适用于团体认证）少于或等于 10% 的量，但是必须提前将增加的情况告知认证机构。

b) 在满足下列要求的情况下，已认证组织可以在无需开展认证审核的情况下，增加其生产范围或认证农场数量（适用于团体认证）少于或等于 25% 的量，但是必须提前将增加的情况告知认证机构：

i) 在上一次的审核中，依据可持续农业标准，每一个被审核农场都获得了 90% 以上的分数。

ii) 依据团体认证标准，获得了 90% 以上的分数。

iii) 在可追溯系统中，没有数量违规的证据。

c) 如果增加的生产区域或认证农场数量大于 25%，则必须开展一次认证审核。

d) 如果已认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提供文件，证明新团体成员已经通过了内部审核，并且符合所有适用的可持续农业网络（SAN）的标准和政策，该新成员可以被纳入到认证证书范围之内。内部评审的结果也必须提交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将以团体管理者对这些新成员进行的内部评审结果为基础做出的最后决定。

## 2.2 审核范围

### 2.2.1 农场范围

农场单位适用于独立的农场，以及团体成员的农场，包括：

a) 资产限定范围内的全部面积，包括：

i. 农业、森林、牲畜产品加工区域

ii. 休耕用地

iii. 保护区

iv. 资产限定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房屋
  - 道路
  - 办公室
  - 仓库和储藏室
  - 集散中心/集货场
  - 加工或包装车间
- v. 在资产限定范围外，与认证范围内活动直接相关的附属或租用的基础设施。

b) 农场工人，不管是何类别，以及生活在农场中的人，不论临时或长久居住的。

c) 受农场活动直接影响的邻居社区。

d) 涉及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

e) 在农场内租给第三方的那部分土地，如果有不符合一项或多项关键标准的质疑，根据这些质疑，审核员将依据 SAN 标准中的关键标准来验证企业的这些出租土地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2.2.2 团体管理者层面的范围

a) 团体管理者层面的范围包括被团体管理者拥有或管理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i. 房屋
- ii. 办公室
- iii. 仓库和储藏室
- iv. 集散中心/集货场
- v. 生产或包装车间

b) 团体管理者拥有或管理的其他区域或设施，与认证产品的生产直接相关（比如仓储，加工和包装等）。

c) 各成员农场的员工

d) 内审员的能力

e) 涉及内部管理系统的文件是否充分。

## 2.3 产销监管链

a) 销售或混合来自非认证农场或团体管理者的产品的认证农场必须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依据 SAN 标准第 1.10 条（可追溯性）标准开展的评估，将由依据产销监管链标准开展的评估替代。

b) 销售或混合来自非认证农场或团体农场产品的认证团体管理者必须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依据团体认证标准（SAN-S-3-1）第 2.3 条（可追溯性）标准开展的评估，将由依据产销监管链标准开展的评估替代。

c) 需要根据 SAN/RA 产销监管链政策（SAN-P-3-1）规定而开展产销监管链审核的农场或团体管理者，可以延迟到 2014 年 4 月 30 日（SAN-P-3-1 要求 2012 年 2 月 1 日前注册的实体（企业）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审核，2 月 1 日之后注册的实体（企业）必须在注册后 18 个月之内开展审核）。对于这些农场或团体管理者，产销监管链政策规定的时限和相应的制裁不再适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有关于这些农场产品的投诉，一旦此农场收到相关的投诉，则需立即申请产销链审核。

## 3. 评分系统

### 3.1 标准的分类

一共有两种类型的标准：关键标准，非关键标准（或是要求持续改进的标准）

#### 3.1.1 关键标准

a) 被审核组织在审核过程中必须完全符合这些标准才能获得和保持证书，只部分满足标准要求是不够的。

b) 关键标准会在标准条款前面以“关键标准”字样标明。

c) 若被审核组织存在一项或多项关键标准的不符合项，则认证将会被终止。

d) 在审核或年度审核过程中，若存在针对 SAN 某一标准中某一关键标准的不符合项，则需在首次审核的末次会议之后 60 天内开展一次额外的现场检查来评估该不符合项。如果存在针对多条关键标准的不符合，则必须开展一次验证审核。

e) 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被审核组织未能符合关键标准，则无需再安排验证审核，认证也将不予通过。

### 3.1.2 非关键标准（或是要求持续改进的标准）

- a) 非关键标准的不符合项不能阻止被审核组织获得认证。
- b) 全部符合非关键标准能够使持续改进计划得到完美的实施。
- c) 有关持续改进的不符合项能够在审核的过程当中得到解决。

## 3.2 不符合的种类

根据针对标准要求的符合度，对于不符合一共有两种情形，一般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

### 3.2.1 严重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表明被审核组织仅满足一条标准要求的 49%或更少。

### 3.2.2 轻微不符合

轻微不符合表明被审核组织满足一条标准要求的 50—99%。

## 3.3 最终分数的计算

每个农场和团体农场的符合程度通过三方面进行评估：每一条标准，每一条原则和整体评估。

### 3.3.1 标准层面的符合性评估

如果一个被审核组织不能证明完全符合一条标准，那么审核组将针对本条标准开出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类型将会决定针对这条标准的得分。不符合项的类型如下：

审核发现的类型	分数（百分比）
完全满足	100%
轻度不符合	50%

严重不符合	0%
不适用	不影响分数

### 3.3.2 每一条原则的评分

为了确定每一条原则的符合度评分，需要：

- 给原则中每一条适用的标准分配相应的百分比；
- 将分配至每一原则中的适用标准的百分比相加；
- 将以上相加的百分比总和除以适用标准的数目。

原则的评分（通过百分比表示）=

$$\sum \frac{SAC1 + SAC2 + [\dots] + SAC_n}{\text{每一个原则包含的适用标准条款数}}$$

其中：SAC=每一个适用标准获得的分数（用百分比表示）

### 3.3.3 整体分数

为了决定整体符合性的评分，需要：

- 计算被评估标准中所有适用标准条款相加分数之和；
- 以相加分数之和除以标准中所有适用标准的数目。

整体分数（通过百分比表示）=

$$\sum \frac{SAC1 + SAC2 + [\dots] + SAC_n}{\text{标准中涉及所有适用标准条款数}}$$

## 4、认证要求

### 4.1 一般要求

一个单一农场或团体认证农场无论能否在首次申请认证后获得认证或保持认证资格，都必须：

- a) 服从可持续农业网络（SAN）授权的审核员的审核安排，这些审核员需对认可的认证机构负责。审核范围和审核周期的阶段决定审核的类型。审核团队根据审核范围内每

一条适用标准为被审核组织的表现打分。

b) 不论是单一农场、团体成员农场还是团体管理者，都要符合现行适用的 **SAN** 标准，并且满足下述条件：

- i. 每一条原则的分数不低于 **50%**；
  - ii. 整体的分数不低于 **80%**（针对所有适用标准）。对于团体管理者，附加的要求见章节 **4.2**。
  - iii. 对一条或多条关键标准的任何类别的不符合项都不予计分。
- c) 符合与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认证合同条款。
- d) 允许和配合由认证机构开展的调研和非计划性审核。
- e) 符合由认证机构制定的管理要求。

## 4.2 对团体管理者的附加要求

a) 此外，团队管理者需要证明其整体评分的最低分数正在逐步增加，如下所述：

- i. 在第一次年度审核中，所有适用标准的整体评分不低于 **85%**；
- ii. 第一次审核周期中的第二次年度审核，所有适用标准的整体评分不低于 **90%**。

b) 逐步增加整体评分的最低分数要求是强制性的，即使对于之前曾经认证过的被审核组织也是如此，且不论被审核组织证书被取消的原因是什么，未认证时间为多久，或者变更了认证机构。

c) 本项强制性要求从首个审核周期的首次认证开始。团体管理者的分数必须满足这些要求，即使因已通过认证团体的合并，已通过认证团体名字的更改，或是增加团体成员、生产区域或新农作物等原因而开展的认证审核也要遵守本项要求。

d) 在被审核团队成员等于或超过 **17** 的情况下，也只在这种情况下，即使 **20%** 被审核农场的整体分数少于 **80%**，但每一个适用标准均等于或大于 **70%**，那么也可颁发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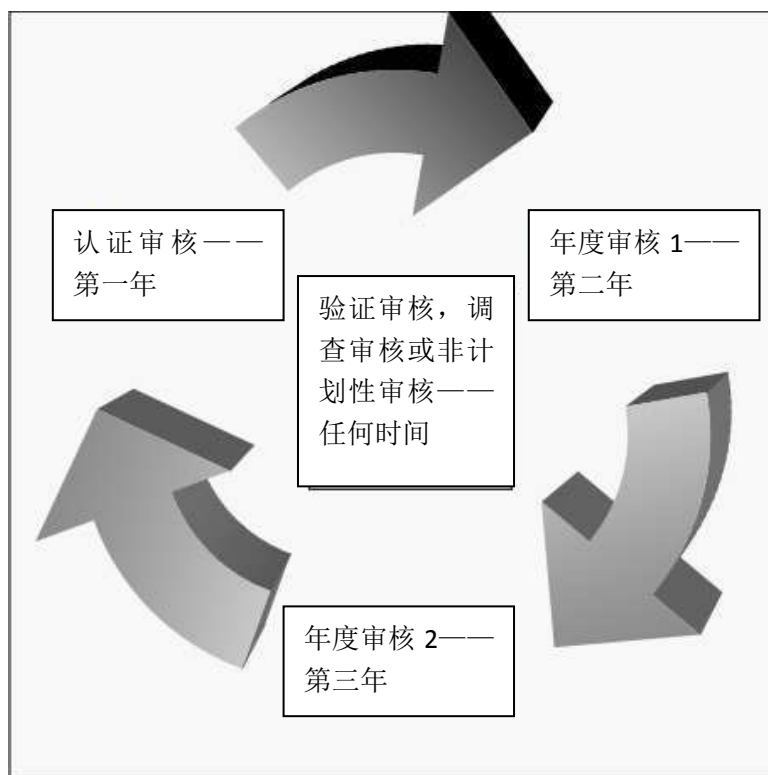
## 5. 审核周期

a) 审核周期为 **36** 个月，等于认证证书的期限。

b) 为了开始第一年的审核，认证机构对被审核组织开展认证审核以评估其是否符合

SAN 标准的要求。

c) 在审核周期中，认证机构可以随时决定是否开展调查或非计划性审核。



## 5.1 审核类型

可持续农业网络农场和农场团体认证体系分为 5 种审核类型，2 种常规审核和 3 种非常规审核。

常规审核包括认证审核和年度审核，这两种审核在审核周期中是强制性的，并通过认证机构与客户达成一致的协议来安排。非常规审核包括验证审核，调查和非计划性审核。这些审核根据具体的情况开展并具有不同的目的：检查纠正措施计划的执行，检查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常规的控制和监督。

### 5.1.1 认证审核

a) 认证审核是常规审核，通过认证机构与客户达成一致的协议来安排。



- b) 在认证周期开始时进行。
- c) 目的是根据适用的 **SAN** 标准和政策来判定客户的符合程度，当客户选择 **SAN** 认证时，拥有综合科学方法的审核团队开展这一审核，此后每三年开展一次认证审核。
- d) 认证机构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授予认证（证书）。
- e) 认证审核必须是现场审核。
- f) 认证审核的费用由客户支付。

### 5.1.2 年度审核

- a) 年度审核是常规审核，通过认证机构与客户达成一致的协议来安排。。
- b) 年度审核在认证审核后或上一次年度审核后进行。
- c) 年度审核的目的是检查农场是否符合 **SAN** 适用标准和政策的要求，以及针对上一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在一个审核周期中，根据以下时间安排，需要安排两次年度审核：
  - i. 第一次年度审核（第二年），在认证证书颁发后的 **9-15** 个月内安排。
  - ii. 第二次年度审核（第三年），在认证证书颁发后的 **21-27** 个月内安排。
- d) 审核的结果用以决定保持或撤销（组织/企业）现有的认证证书。
- e) 年度审核必须在现场进行。
- f) 审核费用由客户承担。

### 5.1.3 验证审核

- a) 验证审核是非常规的审核，通过认证机构与客户达成一致的协议来安排。
- b) 只有在认证审核或年度审核发现一项或多项关于认证要求的不符合时才安排验证审核。要开展验证审核，被审核组织的整体分数不得少于 **70%**。需要在认证范围中增加新的作物种类时也可以安排验证审核，详见章节 **2.1** 中所述。
- c) 验证审核的目的是检查对上一次审核报告中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要求的符合程度，或者对将被纳入到证书范围内的新作物管理进行评估。认证机构安排的验证审核只能在上次审核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4** 个月内开展。
- d) 验证审核的结果用于决定是否颁发、否决、保持和撤销证书。

- e) 如果被审核组织可以通过文件证明其符合性，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开展案头审核。
- f) 审核费用由客户承担。
- g) 若在前一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涉及一条或多条与高价值生态系统破坏、雇佣童工、强迫劳动或歧视等关键标准，不予安排验证审核。
- h) 在前一次审核和验证审核期间，农场或团体管理者的认证产品将保持“有效”状态，直到收到认证机构关于验证审核结果的通知。

### 5.1.4 调查审核

- a) 调查审核是非常规且不提前通知的审核。是根据有关获证组织的行为是否符合 SAN 适用标准中一条或多条关键标准的投诉而开展的。
- b) 认证机构根据其内部政策和过程判断是否有足够的客观证据批准开展这种类型的审核。
- c) 如果认证机构认为调查审核是唯一能够评估潜在不符合项证据的方式时，在调查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可以决定不通知被审核组织。如果认证机构需要通知受审核组织，应该在审核日期前两周之内告知企业。
- d) 审核的结果决定受审核组织的认证证书是保持还是撤销。
- e) 或者，如果被投诉企业能够通过文件或远程访问证明其符合性，那么可以安排案头审核。
- f) 审核的费用由认证机构承担。

### 5.1.5 非计划性审核

- a) 是针对已获得认证的组织开展的非常规且不（提前）通知的审核。其目的是控制和监督抽样客户对 SAN 标准的符合程度，以保证整个认证体系的信誉度。
- b) 参与非计划性审核组织的数目和选取由认证机构决定，认证机构应该以可靠的风险评估模式为基础，制定一个书面的筛选方案。
- c) 非计划性审核应该以评估关键标准的符合性为主。
- d) 认证机构自行决定是否提前告知客户要开展非计划性审核。如果认证机构需要提前通知，那么至少应在审核开始前两天通知。

- e) 审核的结果将用于决定被审核组织的证书是否保持或撤销。
- f) 即使被审核组织可能被要求提供可以在办公室检查的补充信息，但认证机构通常应安排现场审核。
- g) 审核费用由认证机构负担。

## 5.2 现场检查

- a) 现场检查本身不是审核，而是审核的延伸。在下述具体条件下开展。现场检查的结果将被纳入到终审报告中，并作为认证是否通过的判定基础。
- b) 仅在认证审核和年度审核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则安排现场检查（1）发现有关 SAN 标准中一条关键标准的不符合项。但是，如果该关键标准的不符合项涉及高价值生态系统的破坏、雇佣童工、强迫和歧视劳工等情况，则不予安排现场检查。在这种情况下，认证证书也不予颁发。
- c) 现场检查必须在初次审核的末次会议之后 60 个自然日之内进行。在这个时期，被审核组织保持其认证地位。
- d) 在现场检查期间，只评估直接涉及关键标准不符合项的内容。
- e) 现场检查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 6. 团体管理者审核

## 6.1 团体的模式

以下团体管理模式可以申请 SAN 团体认证。

### 6.1.1 农场组织

由农场组成的组织，比如生产者协会或合作社，协会或合作社担任团体管理者的角色。组织来协调内部管理系统（IMS），开展内部检查，以及销售包含在认证证书上的农场的产品。组织向团队成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帮助他们符合 SAN 标准中关于社会和环境的要求。

## 6.1.2 拥有不同供应商的农场

农场可能会从不同的第三方供应商那里购买产品，例如，小生产者。农场担任团体管理者、建立和管理内部管理系统的责任。农场向生产者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协调内部检查和产品销售。

## 6.1.3 同属于一个农场主的多个农场

同属于一个农场主或公司的多个农场。对于这种形式的团队，农场主或公司作为管理者，确保其拥有的所有农场执行一个整体的内部管理系统。这些农场可以因为法律原因按不同的法人进行注册，只要有文件能够清楚的解释它们与所有者的内在一致的关系。

## 6.1.4 贸易商和供应商

不同的独立农场通过一个统一的交易集团进行销售。这个交易实体包括从不同农场得到的产品和对其提供技术支持。为了保证能够符合购买者的要求，交易实体向供应产品的农场实行同一套内部检查系统。它承担了团体管理者的职责，也负责建立及协调内部管理系统。

## 6.1.5 团体联盟

联合各组织的团体联盟，如合作社、协会和联盟等。在这种情况下，联盟实际上是担任团体管理者的角色，并选择可以涵盖其所有组织的团体认证模式。联盟负责内部管理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外，还协调组织内部审核，并向团队成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 6.1.6 公共土地

公共土地的所有者包括政府、少数民族、原住民和私人团体，他们有权使用土地进行生产和开展其他相关的活动。每个生产者能够共用的区域或那些能够被不同团体成员共享的区域都进行了清楚的界定。有一些具体实例如：美国原住民，墨西哥合作体系（公共土地）和埃塞俄比亚的森林咖啡生产商。

## 6.1.7 当地服务提供商

外部代理机构，可以是咨询机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的供应商、协调组织或是教会。它们担任团体管理者或证书持有人的角色。这些组织能够直接向其成员提供所需要的技术帮助，或通过促进其他方面的努力来达到同样的目的。

## 6.1.8 政府作为辅助方

国家或当地政府作为生产者团体的证书持有者并担任团体管理者的角色，或代表团体管理者。这种模式可能与税收优惠和技术支持相关，并且还可能包括国家直接负责的出口商会和协会。它还有权利设定价格和成交量。加入此类组织一般是强制性的。

## 6.2 抽样农场数量的确定

- a) 认证机构必须审核团体农场的抽样农场以评估其内部管理系统的有效性。
- b) 抽样农场的规模（审核农场的最小数量）决定于审核的类型和本节相应的规定。
- c) 如果需检查的样本数量不是一个整数，则认证机构应取较大的整数（如样本数量为 17.3 时，应按 18 进行抽样）。
- d) 审核农场样本数量在某种程度上应能够代表所有的农场。使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根据以下参数进行分层样本的选择：
  - i. 气候、土壤条件、生态系统有很大不同的区域；
  - ii. 加工系统不同以及作物和牲畜种类不同；
  - iii. 农场的规模；
  - iv. 文化差异；
  - v. 农场加入团体的时间长短或注册到团体的时间；
  - vi. 季节性：在审核期间农场内开展的工作（丰收、种植或两者都有）
  - vii. 上次或近期没有被审核的团体农场；
  - viii. 在上次审核过程中，分数较低或在关键标准上有不符合项的农场。
- e) 若认证机构决定有必要增加样本数量，其总数量不能超过农场总数平方根的 1.4 倍。认证机构需要以下述标准为基础对这一决定作出合理的证明并形成文件：
  - i. 团队管理者没能证明其在持续改进；

- ii. 农场团体的规模；
- iii. 以当前环境为基础对其风险进行的估计；
- iv. 团体管理者和其成员的历史表现。

### 6.2.1 认证审核

认证审核的样本农场数量至少等于团体管理者所辖范围内所有农场数量的平方根。

### 6.2.2 年度审核

a) 如果在上次审核中，团体管理者分数在 80%-84.9%之间，或被审核的农场的最低分数在 80%-84.9%之间，则年度审核农场的抽样数量为所有农场数量的平方根。

b) 如果在上次审核中，团体管理者分数在 85%-89.9%之间，或被审核的农场的最低分数在 80%-84.9%之间，则年度审核农场的抽样数量为所有农场数量的平方根的 0.75 倍。若上述两个方面任何一个分数低于这个分数范围，那么本部分适用 a)中所述的要求。

c) 如果在上次审核中，团队管理者分数在 90%以上，或被审核的农场的最低分数在 90%以上，则年度审核抽样农场的数量为所有农场数量的平方根的 0.50 倍。

d) 认证机构可以基于本政策 6.2e 中所述的规定增加样本数量。

### 6.2.3 验证审核

a) 如果在上次审核中，只有团体管理者不符合认证要求，则验证审核只适用于团体管理者。

b) 如果在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只在成员农场中发现，则验证审核农场的抽样数量将是上次审核中出现不符合项的成员农场数量的两倍，最多不超过所有农场数量的平方根。上次出现不符合项的农场应作为这次审核农场的一部分。

c) 如果在上次审核中成员农场及团体管理者均发现不符合项，两者都应进行验证审核。农场的抽样数量确认请参照本节中的 b) 部分进行。

### 6.2.4 调查审核

a) 如果投诉只涉及执行团体标准的团体管理者的行为，则调查审核只适用于团体管理者；

b) 如果投诉涉及执行适用标准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农场的行为，则调查审核的抽样农场只涉及被投诉的农场。如果认证机构认为有必要，调查审核的抽样农场数量可以扩大到被投诉农场数量的两倍。

c) 如果投诉及涉及成员农场和团体管理者，两者都需要开展调查审核。抽样农场数量的确认请参照本节中的 b) 部分进行。

### 6.2.5 非计划性审核

a) 对团体认证标准中所有关键标准的符合性都要开展非计划性审核。

b) 审核的抽样农场数量为所有农场数量平方根的 0.25 倍。

## 6.3 团体管理者的附加标准

a) 团体的最小规模为至少有两个成员农场。

b) 在认证周期的任何时候，当团体管理者决定将其产品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进行市场销售时，必须符合团体认证标准关键标准 2.3 的要求，并且在需要时申请产销监管链认证。

c) 两个或多个团体以一个已认证团体的名义合并时，需要开始一个新的认证周期。成员部分或全部为新成员的团体使用已认证团体的名称时，也适用于上述情况。

d) 团体的所有成员农场都必须位于同一个国家。

e) 一个成员农场在加入团体之前未提交农场认证审核申请，则不能获得单个（成员）认证农场的地位。

f) 一个农场不能同时作为两个或多家团体的成员。

g) 如果有一部分农场被转让、租用或将使用权交给第三方机构，这一区域涉及农场的生产过程也必须被审核，并必须符合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中的关键标准。

h) 如果在农场范围内有牲畜产品生产区，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的所有适用标准都需要被审核。

i) 在任何时候，认证机构都可以以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和适用于团体管理者其它资产的标准为基础，开展与认证产品的在本国内的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审核。其目的是确定这些资产方面现有的行为是否会危及到“雨林联盟认证™”和 SAN 的信誉和声望，特别是是否涉及高价值生态系统的破坏、侵犯人权、雇佣童工、强迫劳动和歧视。

## 7. 制裁

### 7.1 撤销

#### 7.1.1 条件

在下述情况下，组织的认证证书会被撤销：

- a) 当一个已被认证组织在常规审核（认证审核或年度审核）时未能符合一项或多项认证要求，并且认证机构没有授权安排验证审核时；
- b) 当已被认证组织在非常规审核（验证审核，调查审核，非计划性审核）未符合一项或多项认证要求时；
- c) 当已被认证组织两次拒绝接受认证机构安排的非计划性审核时；
- d) 当已被认证组织不允许实施认证机构安排的调查审核时；
- e) 当客户或已被认证组织不符合此政策中涉及的制约性要求时；
- f) 当客户或已被认证组织不符合与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认证合同中规定的条件时；
- g) 当客户或已被认证组织不符合现行“雨林联盟认证™——标志使用指南”的条款时；
- h) 当已被认证组织自愿要求撤销证书时；

#### 7.1.2 结果

- a) 撤销决定的生效日期从认证机构向客户发布此项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 b) 自认证机构通知客户或已被认证组织其认证证书失效起，组织还能够声明和销售已认证的产品，只要这些产品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收获的。这段销售期限可以从证书撤销后最多持续 12 个月，只要有产量来核准交易证书。
- c) 一个被撤销资格的认证组织若希望恢复认证地位，其必须通过认证审核开始新一轮认证周期，并且在审核过程中符合所有适用的要求。
- d) 当认证机构决定撤销认证组织的证书时，对已撤销证书组织新开展的认证审核不得在证书撤销后四（4）个月以内开展。



## 7.2 特殊情况的撤销

### 7.2.1 条件

一个认证机构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是否撤销认证证书，如有下述情况的重要证据时：

- a) 被审核组织的个人或客户或其授权的人对审核小组成员的生命安全进行胁迫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明显或不明显威胁；
- b) 被审核组织的个人或客户或其授权的人贿赂或尝试贿赂审核团队的成员；
- c) 参与可能玷污认证程序声誉的欺诈性或不道德的活动。

### 7.2.2 结果

a) 从认证机构作出撤销决定开始，任何由于上述特殊原因被撤销证书的被审核组织都不能声明任何产品为认证产品。即使产品是在撤销决定之前收获，或现存的文件证明销售日期在撤销决定之前。

b) 认证客户的证书撤销状态会被公布在可持续农业网络（SAN）网站或认证机构的网站上。

c) 组织的认证证书由于上述特殊原因被撤销后，在证书撤销后的36个月之内不得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